

112 年度高雄市政府青年局青年創業補助計畫

一、高雄市政府青年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營造青年創業友善環境，協助青創事業穩固開辦初期基礎，強化發展行銷商業模式，特訂定「112 年度高雄市政府青年局青年創業補助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。

二、符合下列資格之公司、商業或已辦理稅籍登記之青創事業，得向本局提出申請：

（一）設立登記於本市。

（二）設立登記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後至公告日前。

（三）資本額(股份有限公司為實收資本額)新臺幣(下同)一千萬元以下。

（四）代表人或負責人為設籍本市且年滿十八歲以上、四十五歲以下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同一事業以提出申請一件為限，但曾獲本局 109 年度、110 年度或 111 年度青年創業補助者，不予補助。

不同事業但其代表人或負責人相同者，視為同一申請人，比照適用前項規定。

三、補助計畫期程為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三十日，每案最高補助十五萬元。

四、補助項目：

（一）營業場所租金：

1. 補助以十萬元為限，每月最高補助二萬元。

2. 營業場所之所有人或出租人為申請事業之代表人或負責人、其配偶或前兩者之二親內等直系親屬(含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)者，不予補助。

（二）營業用生財器具：

1. 補助以七萬元為限，補助比例最高百分之七十。

2. 僅限補助計畫期程內新購之生財器具，且應與主

要營業項目具直接相關性，但不包括事務性及裝潢性材料設備器具。

3. 單一品項購置金額不得低於一萬元。

(三) 行銷方案：

1. 補助以三萬元為限，補助比例最高百分之七十。

2. 行銷方案包含補助計畫期程內網際網路付費廣告、關鍵字廣告、搜尋引擎優化、部落客行銷、社群媒體廣告、電視或廣播媒體廣告、實體看板或招牌廣告、電視牆廣告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廣告。

(四) 同一補助項目不得重複領取其他政府單位相同性質之獎、補助或津貼。

五、本計畫受理申請期間由本局公告，核予補助至經費用罄為止。受理期間截止後，倘申請總金額不足計畫總經費，本局得另行公告延長受理期間。

六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 申請事業應於本計畫受理期間內，檢附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
(二) 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由本局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完成補正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
七、審查程序：

(一) 代表人或負責人曾參加本局主辦之活動或競賽獲有獎項之申請事業，本局得優先審查並優先核予補助，其他申請事業依受理時間順序進行審查；倘申請總金額逾計畫總經費，其他申請事業依公開抽籤決定審查順序。公開抽籤結果公告於本局官網。

(二) 申請事業經審查通過者，由本局發給核准函。

八、計畫變更：

- (一) 受補助事業應依本局核定之補助計畫確實執行，如需變更，應於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前，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且經本局同意後始得變更。逾期申請計畫變更者，除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補助事業之事由，並於事由消滅後 10 日內申請變更外，一概不予受理。
- (二) 下列項目異動者，應申請計畫變更，但變更項目之補助金額以原核定項目補助金額為限，且經本局審查同意後始得調整之。
 1. 租賃之營業場所地址異動。
 2. 營業用生財器具之品項異動。
 3. 行銷方案之品項異動。
- (三) 下列事項異動者，得免申請計畫變更：
 1. 租賃之營業場所所有人或出租人異動且非申請事業代表人或負責人、其配偶或前兩者之二親內等直系親屬(含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)。
 2. 變更營業用生財器具之品牌或購買之廠商。
 3. 變更行銷方案內品項所委託之廠商。

九、請領程序：

- (一) 受補助事業應於本局指定期間內，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請領補助款：
 1. 請領書。
 2. 核准函影本。
 3. 領據正本。
 4. 經費總支出明細表。
 5. 補助經費支出憑證，包含核准補助項目之發票、憑證或相關必要文件。

6. 國稅及地方稅無違章欠稅證明。

7. 其他本局指定之文件。

(二) 請領資料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由本局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本局得不予補助。

(三) 未於本局指定期間內請領補助款者，視為放棄請領補助款。

十、本局得不定時查核或訪視受補助事業之營業事實及計畫執行情形，並調閱相關單據、帳冊、各項經費使用明細，受補助事業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十一、受補助事業應配合本局成果發表會、宣傳推廣活動或向特定對象進行簡報，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，計畫結束後三年內亦同。未配合者，本局得於三年內不予受理其相關補助之申請。

十二、本補助之年度預算遭刪除、凍結或刪減時，本局得逕行通知調整或廢止補助金額，受補助事業不得向本局主張損害賠償、損失補償或其他任何請求。

十三、受補助事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七日內，以書面通知本局，本局保留補助處分之廢止權。

(一) 停業、歇業、解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。

(二) 登記地址遷離本市。

(三) 變更代表人或負責人。

(四) 代表人或負責人戶籍已遷離本市。

十四、受補助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局不核發補助；已發給者，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之全部或一部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其金額，另得於三年內不予受理其補助申請：

- (一) 申請或請領補助款之文件虛偽不實。
- (二) 未依核准補助項目支用補助款。
- (三) 虛報或浮報支出經費。
- (四) 未依核准內容執行或停止執行計畫，經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。
- (五) 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本局查核。
- (六) 對外使用市府或本局名義，而有違法或不當之行為。
- (七) 經核准之補助項目已領有其他政府單位相同性質補(獎)助或津貼者。